

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吴明夏及其配偶熊三桃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明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6.1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三桃为吴明夏配偶。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董事长吴明夏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吴明夏 | 长沙市 | - | - |
| 熊三桃 | 长沙市 | - | - |

(二) 关联关系

吴明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6.1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三桃为吴明夏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拟申请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二年。该笔授信拟由吴明夏及其配偶熊三桃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自该授信贷款全部清偿完毕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夏及其配偶熊三桃自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帝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